

大觀書畫傑出創作獎學金 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學生藝術創作，培育書畫藝術創作人才。
- 二、獎別：大觀書畫創作獎-「書法獎」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
- 四、贊助單位：華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提供獎金單位)
- 五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 - 1、名額：書法類壹名。
 - 2、獎金：新臺幣 貳萬元 整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1.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（大學部）在學學生。
 2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. 操行 80 分以上。
 3. 作品富有技巧與創作力。
- 七、申請時間：107 年 10 月 5 日(五)止。
- 八、申請辦法：請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資料，繳交至書畫系辦公室林佳穎助教處。
 - 【初審】1. 前一年學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2. 創作報告一份（規格：A4 大小；字數：一千至一千五百字）
 - 3. 作品五件，限兩年內作品，紙本一份(規格：A4 大小，一件作品一頁，須註明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、創作年代、尺寸)。
 - 4. 申請表、創作報告、作品五件之電子檔(300dpi 電子檔)燒成光碟一份。
- 【複審】初審入圍者需送三件作品複審(由系辦公室通知送件)
- 十、評審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- 十一、頒獎：將於 107 年「校慶美展」頒獎典禮頒發，頒獎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知會華維藝術文化基金管理單位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 106 年「大觀書畫創作獎」申請表

姓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學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班	年級	
出生年月日					照片	(2 吋照片一張)
手機						
學業成績		操性成績				
作品清冊	編號	作品名稱		創作年代	尺寸	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
教師推薦 評語	
------------	--

簽名

※備註：檢付前一學年成績單、創作報告影本一份、五件作品圖片一份。